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5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宜，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27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6年6月28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邮政编码：200121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cpicfunds.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见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1）、（2）项中的公章、业务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或公证机关的认可为准。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授权为准。同时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时间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了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决议生效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按特别决议处理，须经前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6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的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娜娜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cpicfunds.com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照常进行，投资者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实施基金财产清算。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二：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以“√”标记在审议事项后标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大会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2、证件号码或基金账号不填写/填写错误不影响持有人身份认定的，不影响表决票效力。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附件三：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6月28日的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则本授权继续有效。前述授权有效期至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等）：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3月16日成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鉴于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终止基金合同事项需经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及相关业务处理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6、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8、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6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92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22年12月19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国联安恒盛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3年3月16日生效。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不存在法律障碍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不存在技术障碍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二）流动性风险

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敬请持有人关注本基金清算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如出现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同时，由于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50151587
电子邮件：customer.service@ cpicfunds.com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6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再升科技”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3.53元/股，PE（TTM）为729.12倍，公司所处行业最新市盈率（TTM）为119.1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及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2026年5月28日公司收盘价格较2025年11月2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394.33%。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8%；实现利润总额1,54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信息讨论公司向SpaceX供货相关事项。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以微纤维玻璃棉为核心材料，开发“干净空气材料”、“高效节能材料”和“无尘空调产品”，应用于“工业空间、移动空间、生活空间”三大空间。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高效节能材料中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产品2025年度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约为0.66%；其中，公司自2020年起向国际某知名航天公司直接供应“高硅氧纤维产品”，2025年该项产品业务收入占公司总营收比例极低，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目前“高硅氧纤维产品”暂无在手订单，后续订单获取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对待，注意投资风险，相关公司核心经营信息及业务动态以官方披露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再升科技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副总经理易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98,800股公司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62%，减持期限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8月24日。2026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再升科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周凌娅女士、副总经理杨金明先生的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副总经理易伟先生的减持数量基本达到计划减持数量，故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0,084.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28%；实现利润总额1,542.7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1.5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4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基于公司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股价已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市场交易风险

据Choice智能金融终端数据，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区间涨幅达394.33%。公司股票今日收盘价为23.53元/股，市盈率（TTM）为729.12倍。公司所属的申万行业分类“玻璃玻纤（代码：801712）”行业市盈率（TTM）为119.17倍，公司市盈率指标严重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偏离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

本轮股价连续上涨期间，近三个交易日2026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22.58%、24.27%、22.09%，公司股票换手率出现较大波动情形，击鼓传花效应明显，公司股价随时存在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7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是	38,000,000	10.26%	1.92%	否	否	2026.05.27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240,130,000	64.82%	12.13%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29,910,000	25.54%	1.51%	24,910,000	83.28%	62,911,687	72.16%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92,120,000	53.80%	14.75%	24,910,000	8.53%	62,911,687	25.08%

注：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汇邦卓远本次股份质押担保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1）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半年内（2026年5月29日-2026年11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70,39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1.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61%，对应融资余额为34,300万元；（2）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在未来一年内（2026年5月29日-2027年5月28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54,12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6.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3%，对应融资余额为52,050万元。

3、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4、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股份质押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股票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子公司控制权变更等原因导致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回购注销相应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67,57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83,524,850股变更为182,057,28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83,524,850元变更为人民币182,057,280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债权申报工作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资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10号证券部

2.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工作日：8:00-11:30，13: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海军
（2）联系电话：0519-86980929
（3）传真：0519-86980929
（4）邮箱：office@czjky.com
（5）邮政编码：213015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4,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9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冶科技”）有经营性资金需求，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鄂保证字202605第WH00289号），为旌冶科技与兴业银行办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为旌冶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柯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MA7H8R1Q1F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7日		
注册地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河口镇凉山村甘家湾路1号		
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淬火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964.38	35,828.04
	负债总额	36,484.32	24,057.40
	资产净额	12,480.06	11,770.63
	营业收入	32,016.31	66,902.62
	净利润	654.67	121.74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三）被担保人：湖北旌冶科技有限公司

（四）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六）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七）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一致认为：上述担保是根据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拓展，满足其融资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担保人系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运营正常，资信良好，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04,00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7.9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612,5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92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138,757,300股，其中公司回购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3,675,900股，回购账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05,081,4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964,378	97.7345	543,903	1.9009	104,300	0.3646

2、议案名称：《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81,528	96.7460	794,503	2.7767	136,550	0.47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7,914,478	97.7306	543,903	1.9042	104,300	0.3652
2	《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7,631,628	96.7403	794,503	2.7816	136,550	0.47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项和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1项和第2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未作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

3、第1项和第2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王健弛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6-027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至2024年11月2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2,360股；于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59,549股，上述合计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291,909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4%。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57,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02%，成交均价为96.1884元/股，成交金额5,550,746.33元。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2,29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约为0.84%，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291,909股
持股比例	0.8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91,9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1日
减持数量	2,291,909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91,909股
减持价格区间	91.00～107.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8,993,131.3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4 %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注：1、上表中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减持总金额”中不包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